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主席：	林德成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委员：	张景勋议员	下午 2 时 35 分	会议结束
	何华汉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3 时 29 分
	吴宝强议员, MH	下午 2 时 36 分	会议结束
	黄国桐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潘国华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杨振宇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何显明议员, BBS,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李慧琼议员, GBS,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杨永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秘书：郭梓莹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梁婉婷议员

列席者：

陈子丰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赖秀茵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邓耀恒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1
谭耀敏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陈凌文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应邀出席者：

议程四	樊泽明先生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九龙区 3
	何颂康先生	水务署工程师/九龙区(客户服务)视察

议程五及六 陈家豪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行动及支持小队指挥官
 陈志成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社区)

* *

开会辞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文简称「环卫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环卫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由于环卫会现有 11 位委员，根据会议常规第 12(2)条，一旦会议进行期间少于 6 位委员在场，而有议员向**主席**提出此事，他会立即终止讨论，并且指示秘书传召议员尽快返回会议室。如 15 分钟后会议室内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主席**会宣布会议结束。

2.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1 邓耀恒先生**汇报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就第十八次环卫会会议中署方对委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而作出的跟进工作，重点如下：

- (i) 启德区的蚊患情况于 2023 年 1 月并未达到警戒水平，署方会继续密切跟进启德沐泰街一带的蚊患情况；
- (ii) 红磡市政大厦公厕的改善工程经已展开，预计工程会于本年年中完成。如有进一步消息，他会适时于环卫会向各委员汇报；以及
- (iii) 署方于谭公道试行摆设的大型垃圾桶成效不俗，据初步观察，有关设施有效减少该处的厨余废物堆积及鼠患问题。

议程一

通过第十八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十八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并获环卫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关注及要求改善土瓜湾十三街鼠患问题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01/23 号)

4. **杨振宇委员**介绍文件，他感谢食环署在接获文件后到十三街各街道视察，并加强对附近一带的清洁，但指出由于十三街的楼宇多为三无大厦，大厦内的卫生情况恶劣，导致鼠患问题严重。他希望有关部门可采取不同的措施解决十三街的鼠患问题。此外，他有以下提问：

- (i) 除传统的捕鼠工具外，食环署会否采用新式的灭鼠技术；以及
- (ii) 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推行的三无大厦清洁计划是否包含大厦的公用地方，如天井或天台的清洁。

5. **何显明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他指出根据报章报导，九龙城区的鼠患问题为众区之首，表示食环署现时推行的措施只是驱赶老鼠，并不能完全解决鼠患问题，认为署方应以灭鼠为目标；以及
- (ii) 他要求署方交代有关使用酒精捕鼠器及灭鼠药物的研究结果。

6. **杨永杰委员**表示各部门为加强灭鼠效率采用了不少新的技术，惟最终发现老鼠胶为最有效的灭鼠方式，他查询食环署会否考虑向居民派发老鼠胶作家居灭鼠之用。

7. **吴宝强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他表示旧楼区有不少居民反映老鼠会沿大厦的喉管爬入屋内，认为食环署有需要教导居民家居灭鼠的方法或向居民提供捕鼠工具；
- (ii) 他要求署方加强巡查食肆后巷的卫生情况，以减少因食肆弃置厨余引起的鼠患问题；以及
- (iii) 他指出防治老鼠的工作不止是食环署的责任，其他部门亦有其角色，例如路政署应填补道路上的破洞；屋宇署亦应要求楼宇维修破损的喉管，以减低老鼠匿藏的机会。

8. 潘国华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他指出防治鼠患的工作有赖政府部门及市民的通力合作。他赞赏食环署于谭公道后巷设置大型垃圾桶的试验计划为减少鼠患问题的好方法，并认为署方有需要加强宣传教育，教导市民防鼠知识，特别应针对处理厨余垃圾方面；
- (ii) 他表示署方除加强日常清洁工作外，亦应教导市民有效的清洁方式，以减低鼠患；以及
- (iii) 他要求署方交代九龙城区每季的灭鼠进度，包括捕捉或毒杀的活鼠和死鼠数字，以进一步检视现行捕鼠方式及鼠饵的成效。

9. 食环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赖秀茵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她表示食环署在接获文件后，随即派员到文件内所提及的十三街各街道公众地方进行视察，巡查时发现燕安街有食肆将杂物摆放于附近街道上，署方人员已要求有关食肆将杂物移走，并已对街道进行清洁及在适当位置设置 T 型鼠饵盒；
- (ii) 署方已于十三街公众地方的适当位置张贴防治虫鼠的宣传海报，并向居民派发宣传单张。署方亦已加派人手巡查，如发现有人违反洁净条例，会对违例者作出检控；
- (iii) 她表示三无大厦的业权人有责任保持大厦清洁。署方如收到有关区内三无大厦卫生情况的投诉，会派员进行实地视察，有需要时会向有关住户作出劝喻。如情况未有改善，署方会向相关单位的业主或负责人发出妨碍事故通知书；
- (iv) 她表示署方现正于区内的多个位置试用不同的捕鼠技术，例如九龙城街市正试行以老鼠胶捕鼠，T 型鼠饵盒亦设置在区内的鼠患黑点，包括差馆里、获嘉道、炮仗街及马头围道一带；
- (v) 就杨永杰委员提出的建议，她表示由于老鼠胶有机会波及其他动物，故此署方不建议于其管辖地方的范围外使用老鼠胶，暂不考虑向居民派发；

- (vi) 她指出现时九龙城区的酒精捕鼠器放置于区内的三个垃圾收集站，由 2022 年 11 月至今共捕获 84 只老鼠。她认为有关数据显示酒精捕鼠器的效用不俗，署方会留意酒精捕鼠器于区内的捕鼠成效，并适时检讨；
- (vii) 有关处理食肆废物方面，她表示署方现时正于全港九个地点推行试验计划，容许持牌食物业处所在相连后巷摆放大型垃圾桶，妥善地短暂存放垃圾，以待该处所负责人所委聘的清洁人员收集。该计划并未有设回收服务。试验计划涉及的后巷包括九龙城区谭公道后巷，初步观察效果良好，署方会检视计划的成效，再考虑推展至其他地方；
- (viii) 此外，她表示署方防治虫鼠组的同工在日常巡查时如发现较小型的鼠洞，会立即进行修补。如发现面积较大的鼠洞或破损的喉管，署方会转介予路政署或屋宇署等部门跟进；
- (ix) 她同意何显明委员的意见，认为毒杀老鼠是最有效的灭鼠方法，署方亦备有毒杀老鼠的药饵；
- (x) 为防止老鼠沿喉管爬入屋内，她建议有关的大厦可于外墙的适当位置加设防鼠挡；以及
- (xi) 署方在九龙城区于 2022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共捕获 974 只及毒杀 523 只老鼠。

10.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陈子丰先生有以下回应：

- (i) 民政处会从预防及灭鼠两方面进行防治鼠患的工作。在预防方面，处方会透过「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定期为区内的三无大厦进行清洁工作，处方的清洁服务承办商会在可进入的大厦公用地方内进行清洁。他欢迎委员向处方提供有需要进行清洁的三无大厦名单；
- (ii) 在灭鼠试验计划方面，处方会适时调整酒精捕鼠器的摆放位置，以提高灭鼠成效。现时处方正与发展局商讨将酒精捕鼠器设置于邻近十三街的牛棚艺术村的可行性，以冀纾缓十三街的鼠患情况；以及
- (iii) 为配合食环署推行的全港灭鼠行动，处方正考虑于下一份的三无大厦清洁合约中加入与防治虫鼠有关的条款。

11. 杨永杰委员有以下回应：

- (i) 他表示在执行上要三无大厦保持地方清洁会有困难，民政处的三无大厦清洁计划也无法时刻为其进行清洁，他建议食环署采取更多措施协助三无大厦住户保持大厦的整洁；以及
- (ii) 他理解老鼠胶于公众地方需在有监管的情况下才可使用，但他指出市民只会在家中使用时自行监管，建议署方重新考虑向市民派发老鼠胶的可行性。

12. 杨振宇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他表示三无大厦的卫生黑点主要是天井或天台等位置。由于进入有关位置可能存在危险性或需经过部分属私人业权的位置，他理解民政处在执行三无大厦清洁计划时遇到的困难。因此，他建议处方在进行清洁行动前，可先与有关业户或委员联络，商讨进入天井或天台等位置进行清洁的可行性；以及
- (ii) 他指出牛棚艺术村内未见有鼠患问题，认为将酒精捕鼠器放置于该处的作用不大。他建议处方应考虑将酒精捕鼠器设置于十三街内或邻近马头角道的位置，以增加捕鼠成效。

13. 主席有以下意见：

- (i) 他指出民政处的清洁队在清洁部分三无大厦时的表现不够详细及认真，查询处方是否有工作人员监管清洁队的工作表现；
- (ii) 他表示由于三无大厦的劏房户众多，出现的卫生问题以堆放杂物及随处弃置垃圾为主。因此，他建议处方应检讨清洁承办商现行的清洁程序及服务内容，除一般清洁外，处方可考虑加入相关合约条款，要求清洁队移除摆放于大厦公用地方的杂物；
- (iii) 他认为现时食环署设置酒精捕鼠器及 T 型捕鼠器的位置并不能最好地运用资源，他建议扩阔有关装置的覆盖面，将其设置于区内卫生环境恶劣及鼠患严重的地方，以提高有关装置对改善环境卫生问题的效率；

- (iv) 他赞扬食环署清洗街道的工作积极，惟现时后巷垃圾堆积的问题仍未得到有效的解决。他建议署方应优先考虑于后巷卫生黑点摆放大型垃圾桶，以减少食肆弃置厨余废物时所引致的鼠患问题；
- (v) 他建议食环署考虑杨永杰委员向居民派发老鼠胶的建议；以及
- (vi) 他建议食环署与相关部门沟通，于区内鼠患问题严重的大厦设置防鼠网或老鼠挡，以阻止老鼠沿喉管爬入屋内。此外，署方亦应考虑增加资源，多采用如微波捕鼠器、热能探测摄录机等新式捕鼠技术，以提升捕鼠的效率。

14. 食环署赖秀茵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她备悉杨永杰委员有关向居民派发老鼠胶的建议；
- (ii) 关于酒精捕鼠器的摆放位置，由于酒精捕鼠器需要使用食物作饵以吸引老鼠，将其放置于公众地方有可能会因为食物残渣而引致其他环境卫生问题。她备悉委员建议；以及
- (iii) 她指出由于大厦的喉管属私人业权范围，如需于喉管加设防鼠挡等设施，需交由民政处实行相关计划时再作考虑。

15.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陈子丰先生有以下回应：

- (i) 他表示三无大厦的走廊、天台及天井均为民政处清洁队的清洁范围，惟因部分位置需经过私人业权范围或已上锁，令清洁队未能进入该些范围进行清洁；
- (ii) 他同意加强沟通的重要性，处方会继续于进行清洁行动前透过告示通知居民，希望居民可于清洁队需进入私人业权或已上锁范围时提供协助，让清洁队进入该些位置进行清洁；
- (iii) 因酒精捕鼠器价格不低，故处方挑选放置位置时需考虑保安因素，为避免失窃，处方不能将其放置于没人看管的公众地方；以及
- (iv) 由于处方得悉牛棚艺术村出现鼠踪，在考虑保安及鼠患问题严重性等因素后，认为邻近十三街的牛棚艺术村适合放置酒精捕鼠器。

16. 主席总结表示希望各部门保持紧密沟通，在其负责范围内尽力做好灭鼠及对市民的宣传教育工作，适时向委员汇报区内的灭鼠进度。他希望食环署代表能于下一次的环卫会向委员报告署方最近三个月的捕鼠情况。

议程三

要求加密加强广播道、范信达道、马可尼道、义本道、笔架山道的洗街次数及清洁力度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02/23 号)

17. 何显明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他强调街道洁净服务的质素十分重要，然而现时洗街车清洗路面亦只是象征式洒水，不但未能去除路面上的污渍，更会令地砖发霉，他查询署方有否要求清洁承办商的员工在日常清洗街道时，作进一步的洗刷工作；
- (ii) 他表示文件中提及的街道现时设有闭路电视监察附近一带的卫生情况，他查询署方会否定期翻看闭路电视片段以跟进市民弄污公众地方的违规情况；
- (iii) 他查询有关卫生黑点的闭路电视片段会保存多久；以及
- (iv) 他要求署方在接获有关环境卫生的投诉个案后，应立即查看闭路电视片段，观察违例者最常出现的时段，并派员作出跟进。

18. 主席补充何显明委员的提问，他查询署方于清洁街道时，是否有员工监督及巡查清洁承办商的清洁工作，与及现时署方有否一套规范化的工作流程。

19. 食环署赖秀茵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食环署在接获文件后，已随即派员到有关街道进行两次深层次的地面清洁工作，现时有关街道的路面清洁状况已好转；
- (ii) 署方有管工监督清洁承办商的清洁工作；

- (iii) 署方会提醒清洁承办商的员工在完成清洁后刷干地面，以防止地砖发霉；
- (iv) 她指出网络摄录机的片段会保留一个月。署方会定期查看闭路电视片段，并会派员到有关街道巡查以跟进及检控违例情况；以及
- (v) 署方已采纳委员的建议，加强九龙塘区内较高流量街道的清洁频率。

20. **食环署邓耀恒先生有以下补充：**

- (i) 署方会根据网络摄录机所提供的资料作适当部署以进行打击违反清洁法例的检控工作。惟有关片段资料并不能给予署方对违例者作追溯检控；以及
- (ii) 他欢迎委员向署方提供违例者时常出现的时段，令署方可更策略性地加强巡查及检控行动。

21. **主席**希望食环署继续与何显明委员就此议题保持紧密沟通，并建议署方可于有关街道增设告示及横额，以提醒居民保持街道的卫生情况。

议程四

要求彻查广播道咸水供应不稳原因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03/23 号)

22. **何显明委员**介绍文件，他表示广播道一带的部分大厦及屋苑于近半年持续出现咸水供应暂停的问题，有关大厦过往并没有出现相关情况，亦未有对咸水供应系统作出任何改动，要求署方跟进。

23.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九龙区 3 樊泽明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水务署在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及 2 月曾收到广播道一带部分屋苑没有咸水供应的报告，并已对此作出调查，确定有关屋苑的政府咸水供应系统没有异常情况；

- (ii) 署方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曾在广播道的政府咸水消防栓量度水压，当中最低水压不少于 20 米，属正常范围，亦高于署方有关咸水最低剩余水压的服务目标；
- (iii) 他表示根据署方过往视察，有关屋苑并没有设置地下运转缸，屋苑的咸水供应是由街外直接供应至其天台咸水缸，因此署方认为事故是由于现有咸水喉管未能在用水高峰期保持足够供水，因而出现水压不足或咸水供应暂停的现象；
- (iv) 署方建议有关屋苑可就咸水供应问题再观察一段时间，如有需要，可考虑向水务监督申请将其现有的咸水供应系统改为运转缸水泵系统供水，以彻底解决有关问题；以及
- (v) 署方的调查亦发现有屋苑现有的天台咸水缸的容量低于署方的记录，有关情况有机会影响咸水供应至各单位的稳定性，特别是用水高峰时段。因此，署方已于 2020 年向该屋苑发信要求作出改善，惟截至现在，有关情况仍未见改善，署方会继续跟进有关事宜。

24. 何显明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他指出广播道属半山范围，对水压的要求与其他地区不同。过往该处亦曾经出现淡水供应不稳的情况，在水务署工程师调节供水系统后，问题才得以解决。他表示该地区咸水供应不稳的情况是在署方为咸水喉管进行套管工程后才出现，认为有可能是相关工程令水管收窄，导致咸水供应量减少，他要求署方研究相应对策以解决现有问题；
- (ii) 他要求署方覆查有关屋苑的全日水压报告，以了解繁忙时间的水压情况；以及
- (iii) 有关署方提出设置地下运转缸的建议，由于有关工程造价昂贵，同时牵涉多个部门的批核，亦可能涉及于私人业权施工，故此他认为有关建议未必可行，建议署方循增强水压的方向考虑。

25. 水务署樊泽明先生有以下回应：

- (i) 根据水务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获得的量度数据，有关屋苑的水压全日均未曾低于 20 米。署方会继续观察有关屋苑的水压及供水情况；

- (ii) 设置地下运转缸为有效解决有关问题的方法，惟署方理解有关工程的复杂性，故有关建议非强制性；以及
- (iii) 根据署方记录，广播道一带的水管在「更换及修复水管计划」下的相关工程已于 2005 年完成。故此，他认为有关屋苑咸水供应不足的情况与有关工程的关系不大。惟署方会持续监察广播道一带的水压情况，如发现有问题，会尽力作出改善。

26. **主席**希望署方持续监察广播道一带的水压情况，并就此议题与何显明委员保持紧密沟通。

议程五

要求跟进差馆里美安楼后巷及观音庙附近垃圾堆积及店铺延伸对环境造成的滋扰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04/23 号)

27. **吴宝强委员**介绍文件，重点如下：

- (i) 差馆里美安楼后巷及观音庙附近有几位露宿长者长期堆放大量杂物，引致鼠患问题，个别露宿者甚至僭建帐篷，严重影响周遭环境卫生；
- (ii) 观音街一带的店铺延伸问题严重，部分店铺更将货物放置于马路上，对附近居民出入造成不便；以及
- (iii) 他要求部门尽快处理有关问题，并加派人手清理上述地点的杂物，保持地方环境清洁及保障市民的出入安全。

28. **主席**有以下补充：

- (i) 他指出有关情况持续已久，虽相关部门多年来作出不同行动，希望解决有关问题，惟情况未见改善之余，近来越见严重；
- (ii) 文件中提及的几位露宿长者除会摆放大量杂物阻塞道路外，他们亦会随处进食及便溺，严重影响该处的卫生情况；以及

- (iii) 他建议署方应联络社会福利署，协助有关的长者入住安老设施，以解决该处的环境卫生问题。

29. **食环署赖秀茵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食环署一直关注红磡差馆里一带的环境卫生情况及商户营运时造成的阻街问题，除提供恒常的街道清扫及清洗工作外，署方会不时联同警务处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进行的联合行动中，署方在差馆里一带共发出三张有关货物阻街的定额罚款通知书；
- (ii) 署方亦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于差馆里及芜湖街一带进行了另一次执法行动，并作出七宗检控。署方会持续加强执法，联同警方共同打击店铺非法扩展营业范围的行为；
- (iii) 她指出露宿者的问题涉及多个政府部门，而民政处亦已统筹多次联合行动处理该位置的卫生情况。最近一次针对差馆里美安楼一带的联合行动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完成。在行动中，署方人员除清理垃圾和露宿者所弃置的物品及清洗后巷外，亦同时加强防治虫鼠的工作，包括喷洒蚊油及放置鼠药。至于怀疑僭建活动檐篷事宜，署方在接到文件后，已转介屋宇署跟进；以及
- (iv) 有关观音庙附近的两名无家长者，署方已与民政处联系，希望于下一次的联合行动中跟进。

30.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行动及支持小队指挥官陈家豪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有关差馆里美安楼后巷怀疑露宿者的阻街情况，在九龙城民政处统筹下，九龙城警区曾联同食环署及社会福利署以联合行动处理；
- (ii) 于 2022 年下半年期间，有关部门在差馆里美安楼后巷共进行了四次联合行动。下一轮联合行动将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进行；以及
- (iii) 警方日后会加强地区的宣传教育及沟通工作，期望以潜移默化的方式令市民明白不可霸占公众地方及保持地区环境卫生的重要性。

31.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陈子丰先生有以下补充：

- (i) 民政处明白差馆里美安楼后巷的露宿者对附近居民带来的困扰，为处理有关问题，处方会联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行动，而最近一次的联合行动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完成；
- (ii) 他感谢各部门对行动的配合，并特别感谢食环署于行动中协助清理露宿者堆积的垃圾及杂物；以及
- (iii) 有关的联合行动会按需要继续进行，以减低露宿者对环境卫生造成的影响。下一次联合行动将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进行。

32. 主席表示由于有关问题已持续多年，对附近居民造成严重困扰。各部门虽已多次进行联合行动，惟成效并不显著，他指示秘书以本委员会名义向政务司副司长发信表达关注，并希望有关当局可联合各相关部门解决露宿者引致的环境卫生问题。

(会后补注：秘书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环卫会名义向政务司副司长发信，希望局长督促各相关部门合力解决差馆里美安楼后巷及观音庙附近露宿者所引致的环境卫生问题。)

议程六

关注红磡旧区店铺货物延伸问题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05/23 号)

33. 潘国华委员介绍文件，指出区内的店铺延伸问题在各部门合力打击后虽已见改善，惟部分位于旧区(即差馆里、马头围道及宝其利街一带)的店铺仍会将杂物放置于行人路或马路上，影响行人及驾驶者安全，希望有关部门可继续跟进有关情况。

34. 杨永杰委员指出除文件提到的地点外，位于芜湖街的红湖大厦后巷亦见有店铺将竹箩及发泡胶箱摆放于该处，虽然在食环署安装闭路电视及各部门大力打击后，该处的卫生情况已有改善，惟该处的货物堆积问题仍然严重。他希望部门可以持续关注该处的情况。

35. **主席**补充表示宝其利街 165-167 号、宝其利街 2G 号及宝源大厦的地铺经常摆放杂物于行人路上，而宝其利街 165-167 号店铺的货车长期霸占该处的泊车位，并接驳公用电力供货车使用，严重影响居民出入安全。他希望有关部门可跟进相关问题，并建议民政处联络运输署作出相应的解决对策，例如考虑调整该处泊车位的可停泊车型。

36. **食环署赖秀茵女士**有以下回应：

- (i) 署方不时会联同其他相关部门，包括警务处，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对店铺阻街、妨碍街道清扫工作及在公众地方弃置垃圾的违例人士作出检控；
- (ii) 署方于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在文件提及的地点向违反洁净条例或造成店铺阻街的人士共作出 173 宗检控；
- (iii) 有关地点的执法行动于 2023 年 2 月仍持续进行，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15 日期间，署方分别发出 64 张有关乱抛垃圾的定额罚款通知书、25 张有关店铺阻街的定额罚款通知书及八张移除物品通知书，并作出七宗检控。相关店铺延伸情况于农历新年后已见好转；以及
- (iv) 署方于 2 月 13 日进行的行动中已向宝其利街 28 号的地铺作出检控。

37. **香港警务处陈家豪先生**有以下回应：

- (i) 为打击红磡区店铺延伸问题，九龙城警区于 2021 年展开「晓月行动」，当中已包含文件中提及的位置；
- (ii) 警方于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已联同食环署于马头围道 8 号、差馆里 7 号、宝其利街 2G 号、宝其利街 165-167 号及宝其利街 28 号等地方进行 22 次联合行动，并于行动中向违例车辆及司机发出合共 38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以及
- (iii) 警方会继续加强巡查有关地点，并会加强与居民的沟通。一旦发现违规情况，会对违规人士作出劝喻及警告，如有需要，会进一步加强执法力度，以增加阻吓力。

38.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陈子丰先生有以下回应：

- (i) 他表示九龙城民政处会继续参与及配合警方及食环署的联合行动，以冀改善有关问题；以及
- (ii) 他会将宝其利街 165-167 号霸占车位的情况及主席的建议向运输署反映。

39. 主席希望各部门会继续保持紧密合作，进一步改善区内的环境卫生情况。

下次会议日期

40.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

41. 主席在下午 4 时正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3 年 3 月